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

➤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內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皆為本政策所涵蓋之對象。

➤ 名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六、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

➤ 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 一、本公司應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應以合理安全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三、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如需執行國際傳輸，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資，並應在合法、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
- 五、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六、本公司應選任符合個資保護法規規定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合作廠商處理個人資料並妥善監督廠商。
- 七、本公司應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並以適當方式公告聯絡方式供當事人行使權利或提出相關申訴與諮詢。
- 八、當發生個人資料事件時，應儘速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通報及處理。

➤ 權責單位

一、人事單位：

1. 員工個人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2.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
3. 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4.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資訊單位：

1. 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
2. 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三、其他部門單位：

定期確認部門個資管理是否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

➤ 禁止行為

本公司嚴禁員工或廠商違法濫用個人資料。

➤ 罰則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應依本公司規定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如供應商所屬人員或第三方合作單位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應依契約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情形

本公司舉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截至 2025 年 01 月至 12 月於台北及台南總公司共計 51 人受訓

日期	地點	人次
1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
2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3/3
3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3/1
4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1
5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5
6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1
7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4/1
8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3
9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1
10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4
11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8
12月份	台北/台南總公司	2/1

新進同仁於教育訓練後，均簽屬『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聲明願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內容，截至 2025 年 01 月至 12 月，共有 51 名新進同仁簽屬個資保護及管理相關同意書。